

关于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复函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对于贵公司所询问情况，经本公司认真核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除贵公司已披露的重大重组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。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2.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回复！

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2024年5月24日

